

浙江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

(2024 年 9 月)

第一章 总 则

研究生中期考核是对研究生学习与科研情况的一次全面考查，也是确保培养高质量研究生的重要措施之一。根据《浙江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实施办法》（浙大发研〔2024〕21号），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考核要求

第一条 通过普通招考录取的博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三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五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硕博连读研究生原则上在进入博士阶段一年后进行中期考核。

第二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由分管研究生工作的院长、书记、各研究所分管教学工作的副所长组成，全面负责本单位的研究生中期考核工作，负责制定本单位中期考核实施方案、接受研究生的申诉等。

第三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学院和各研究所统一组织公开进行。各所成立若干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专家小组，负责参加中期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的具体考核评价。专家小组应由至少 5 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原则上实行主导师回避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应均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考核专家中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3 人，且行（企）业专家不少于 2 人。

第三章 考核内容和结果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由思想政治表现、课程考试成绩、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三部分部分组成。思想政治表现的考核将结合研究生参与课题研究过程，考查研究生政治觉悟、道德修养、价值取向、行为规范等方面的情况；课程考试成绩以专业或领域相关的课程成绩为主；研究能力或专业技术能力评估是对研究生的学术水平、研究进展、综合素质及能力提升等方面的综合评估。

第五条 学院根据学校安排每年组织两次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中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级。

首次参加中期考核但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可转为硕士生培养或退学，或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申请参加第二次考核的博士研究生，经导师和学院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首次考核结果记为暂缓通过，首次考核后一年内必须完成重新考核，未完成第二次考核或第二次考核仍未达到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考核结果记为不合格，分流为硕士生或退学。

考核等级为合格及以上的博士研究生，其课程考试与研究能力评估成绩均须达到合格标准。对于考核等级为不合格的博士研究生，专家组应给出明确的未通过考核的理由和改进意见。中期考核结果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教学科将考核结果录入“研究生管理信息系统”，并将考核有关纸质材料存入博士研究生学业档案。

第六条 原则上所有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参加首次中

期考核，因特殊原因无法如期参加当年考核的，由博士研究生本人提出申请，经导师和研究生中期考核领导小组审核同意，可延期考核。原则上每位博士研究生学制内只能申请一次延期考核。未经审核同意的博士研究生，如未按期参加考核，当次中期考核结果记不合格。

第七条 延期考核和二次考核由学院统一安排。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在入学后的第四个长学期进行中期考核，与学位论文中期进展合并进行。按《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教学培养管理办法》（2020年12月修订）的要求执行。

第九条 中期考核后的博士研究生，其享受的科研助学金标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十条 研究生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向学院考核领导小组提出申诉。考核领导小组对研究生的申诉进行情况核实、复查整个考核过程、并给予答复。研究生对复议决定如有异议，可以向研究生院提出书面申诉。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学科负责解释。